

北京标联众恒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Standard Technology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服务认证公开文件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STC-SGK01

编 制：技术部

审 核：杜 爽

批 准：张倩男

公开文件目录

一、申请组织须知

- 1 公司简介
- 2 STC 提供的服务项目
-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 4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 5 STC 的权利和义务
- 6 服务领域认证程序
- 7 认证证书认证机构间转换办法
- 8 服务领域认证收费标准
-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二、获证组织须知

- 1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 2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 3 信息通报的要求
- 4 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一、申请组织须知

1 公司简介

北京标联众恒认证有限公司（英文全称为Beijing Standard Technology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英文缩写STC，以下简称 STC）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开展农产品食品认证服务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21-744）[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01UHMD44]。STC认证服务覆盖服务领域认证：产品认证：农林、食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以及服务认证：批发零售、住宿服务（以获批复领域）：SC03批发和零售。公司下设五个部门：认证部、技术部、行政部、市场部和实验室（筹备中）。

STC公司现有工作人员20余人，认证部主要执行部门为合格评定处、综合业务处与检查处。认证部专职认证人员10余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学位3人，本科学士学位6人，2名食品科学专业，5名农学植物生产类专业，4名农学动物生产类专业，拥有农业领域多学科专业的团队，执业注册人员均具备农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认证从业经验。STC汇聚了农业部门、农业科学院、国外认证机构从业者组成的机构专家技术委员会，为认证决定做技术支持。

公司为更好的把控检验质量与风险，拟配套构建农产品食品检测实验室，下一步在评估认证开展领域的基础上确定CMA与CNAS实验检测项目范围，从而充分满足认证风险评估的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认可规范的要求，建立质量服务领域，增强对内部工作人员和检查人员的管理，保证公正和规范的运作，并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相关认可机构的认可评审。

本公司的工作目标是：为切实维护符合产品标准的生产、加工和贸易企业以及消费者的切身利益，确保产品认证规范化进行，保证认证工作的真实、科学、公平、有效、公正，公司秉承“公正独立、信用传递、科学规范”的质量方针，遵循传统农业科学提升，保护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公司向社会公开承诺：保证检查和检查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及时性和可靠性，竭诚为社会各界服务。

2 STC 提供的服务项目

2.1 在CNCA国家认监委被批准范围内受理所有申请人的服务领域的认证申请。

2.2 本机构依据已经备案的服务领域认证实施规则以及服务标准（技术规范），在获得批准的认证服务领域开展服务认证。

2.4 开展服务领域认证标准化管理方面的理论和方法的研究及交流活动。

2.5 接受需方委托，实施第三方服务领域评价审查。

2.6 接受需方委托，对其员工进行 服务认证领域标准的宣贯。

2.7 受理申请方/获证方及其相关方关于认证审查方面的申诉和投诉。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STC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最高管理层对服务领域认证服务过程中的公正性声明如下：

3.1 STC 最高管理层深刻理解公正性在实施服务领域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为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公正、有能力的认证服务，向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信任。

3.2 STC 始终坚持独立与公正，仅根据审查证据做出授予或不授予认证的决定。

3.3 STC 对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认识和分析并形成文件，对影响公正的活动和关系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公正性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

3.4 STC 不对另外一个认证机构的质量服务领域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3.5 STC 不提供任何方式的咨询服务，不与任何认证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独立签署认证合同，更不暗示申请方若选择某家咨询或培训机构，可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也不允许任何咨询机构的链接或声明宣称或暗示。

3.6 STC 的认证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审查人员）如曾经对客户提供过认证咨询，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被用于针对该客户的审查或其他认证活动。

3.7 STC 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STC 记录并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3.8 STC 不将审查外包给服务领域咨询机构。

3.9 STC 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的成员均应公正行事，且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3.10 STC 按国家要求举办培训班，使用公开对外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者不针对特定组织的服务领域提出具体建议。

3.11 STC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服务领域认证收费标准，不搞高收费或压价竞争。无正当理由不搞审查费减免。特殊情况报国家认可机构批准。

3.12 STC 所有工作人员在任何场合均不收受认证组织的馈赠，包括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珠宝首饰等。

3.13 STC 审查人员在执行审查任务时，不参加受审查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14 STC 所有人员对参与认证时所取得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许可的书面同意。公司均不对外透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履行责任的除外，当法律要求认证机构或者合同安排（例如与认可机构签定的）授权认证机构提供保密信息时，除法律限制外，公司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所有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人员，包括工作人员、审查员、技术专家、管理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成员等人员

都与公司签订一份包括有关保密要求的协议或其他文件，要求他们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4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获取 STC 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4.1.2 申请认证、接受审查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4.1.3 对审查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审查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审查报告提出意见；对STC认证审查工作、审查结论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问题有权向STC直至国家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投诉；

4.1.4 获证客户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力；

4.1.5 根据客户产品和（或）服务、服务领域等的变化，有权向STC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4.1.6 认证证书到期前，可向STC申请再认证或不再保持认证。

4.2 义务

4.2.1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与STC的合同和有关规定；

4.2.2 当申请方决定由 STC 进行认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组织文件化的服务领域信息，以及质量/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涉及相关活动的信息，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4.2.3 在有要求时，接受国家认可委的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 STC 的特殊审查，需要时应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4.2.4 按期接受 STC 监督审查和再认证审查。

4.2.5 依据认证合同要求及时向 STC 交纳认证费用。

4.2.6 为 STC 安排的审查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迎接初审、监督、再认证和特殊审查等准备并提供相关的体系文件、开放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区域、提供体系运行的所有记录（包括内部审查报告）及证据等；

4.2.7 仅就获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SQT 的声誉，不应做使 STC 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4.2.8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何种原因），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认证宣传，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当撤销认证时，应按 STC 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2.9 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 STC 的要求；不允许在引用其服务领域认证资格时，暗示 STC 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4.2.10 获证客户应按要求向 STC 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依据服务领域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

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

4.2.11 当获证客户服务认证范围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及时通报 STC。对发生的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消费者投诉等情况应在2日内通报 STC,重大事故应在24小时内通报 STC。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组织的名称、注册/经营地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和场所发生变化;
- c) 法人代表、管理者代表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动;
- d) 服务领域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的信息;
- e) 组织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工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f)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 g) 顾客/相关方涉及服务领域的重大投诉;
- h) 其他变化等。

4.2.12 对所提供申请材料和审查证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认证范围覆盖人数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证据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数据而导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客户负全部责任。

5 STC 的权利和义务

5.1 权利

5.1.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 STC 的认证审查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5.1.2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查并做出认证决定。

5.1.3 要求客户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5.1.4 按照规定的周期对获证客户进行年度监督审查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

5.1.5 处理来自客户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5.1.6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5.1.7 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认证审查、监督审查、再认证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进入相关审查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

5.1.8 对获证客户的顾客投诉和依据服务领域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记录。

5.1.9 STC拥有认证文件(如认证证书、审查报告等)的所有权,当获证客户的服务领域不再符合服务领域认证标准等要求时,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当撤销认证资格时,有权要求获证客户交回认证证书。

5.1.10 当获证客户服务领域范围内产品/服务/活动发生重大事故、严重投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不符合时,STC有权对获证客户进行特殊审查。

5.1.11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STC将以适当方式将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客户。

STC将在规定的期限内验证每个获证客户是否符合新的认证要求。

5.2 义务

5.2.1 STC的服务对所有申请服务领域认证的委托方或申请客户开放，遵循非歧视原则。

5.2.2 STC对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决定负责。

5.2.3 不进行任何有关服务领域建立和保持的咨询。

5.2.4 将STC有关认证的要求及其更改及时通知有关方面。

5.2.5 保证 STC 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获证客户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STC应通知受审查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5.2.6 回答和解释客户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5.2.7 在公司网站等媒介上公布获证客户的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5.2.8 有义务接受来自客户及其它相关方的与认证有关的投诉和申斥，并进行妥善处理，可行时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有关方。

6 服务领域认证程序

6.1 服务领域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6.1.1 申请服务领域认证的组织

a) 持有有效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对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已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当申请方存在多场所时，认证申请应由总部统一提出，并提交拟申请认证的总部和多场所的相应法律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分场所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的书面承诺文件，证明它们同属于一个服务领域；

b) 已按认证标准和相关专项技术要求或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服务领域，并已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c)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顾客的合同要求；

d) 12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适用于SC04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

6.2 认证申请

6.2.1 申请方可以书面形式、来人面谈或电话、传真联系的方式向STC市场部查询有关认证事项和提出认证申请意向。

6.2.2 市场部获悉认证申请意向后，将首先判断客户对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的要求是否在STC 被批准的范围内，且 STC 是否具备专业审查能力；对要求颁发带认可标志证书的，还应确认是否在被认可的范围之内。

6.2.3 经初步确认该项申请在 STC 被认可的范围之内，或有能力进行审查，由市场部答复申请方的查询，向申请方提供 STC 的《服务认证公开文件》。

6.2.4 申请方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的、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和填写完整的《服务认证申请书》，

并提供相关附件。

6.2.5 客户申请质量服务领域认证时，需提供以下信息：

- a) 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适用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c) 如果申请组织是一个较大法律实体的一部分，则需说明其在该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所处的关系；
- d) 申请认证的客户在产品实现/服务过程存在有外包过程时，应提供相应外包过程的说明；
- e) 多场所项目清单（适用时）；
- f) 有效版本的文件化的服务领域信息、产品/服务提供过程的工艺流程图等；

6.2.6 客户申请SC04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领域认证时，还需在 6.2.5 的基础上提供以下信息：

- a) 前置许可资质，根据企业从事的活动类型，可能涉及：生产许可证（SC）、出口企业卫生注册证书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流通领域等）、其他食品相关行业许可资质（养殖等）；
- b) SC04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领域专业资料文件，包括：食品安全手册工艺流程、危害分析、OPRP、HACCP 计划、组织机构图与职责说明（适用时）；
- c)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产品（服务）符合卫生安全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 e) 场所位置图、平面图；场所车间平面图；
- f) 生产、加工或服务过程中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 g) 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提供加盖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印章的产品标准文本复印件；
- h)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SC04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适用时）；
- i) 多场所清单及委托加工情况说明（SC04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适用时）；
- j) 产品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适用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接触食品的水、冰、汽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证据；（SC04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

6.2.7 对多场所组织的要求当申请方存在多场所并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时，应提交多场所证明文件或与总部关系的说明，以及4.2.5—4.2.6适用的要求。

6.3 认证受理

6.3.1 市场部收到申请方的认证申请书和提供的资料后，应进行清点、登记，妥善保管，注意保密。以便于评审和受理。

6.3.2 认证部组织人员对认证申请书和随附资料进行评审，对以下内容做出判断，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 a) 关于申请组织及其服务领域的信息足以建立审查方案；
- b) 解决了认证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 c) 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 d)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查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

6.3.3 经申请评审符合要求后，由认证部正式受理认证申请。STC与申请方签署《服务认证合同书》。

6.3.4 对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并保留记录。

6.4 认证审查程序

6.4.1 申请客户与 STC 签订了正式的《服务认证合同书》STC-SF001之后，STC开始启动认证审查工作。

6.4.2 STC 审查处负责制定审查方案，包括选择任命审查组长和审查组其他成员、确定审查时间等。STC 向客户提供审查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并在客户请求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STC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使客户组织能够对某一审查员或技术专家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重组审查组。

6.4.3 安排文审人员对申请客户所提供的文件化的服务领域信息进行文审。

6.4.4 服务领域初次认证审查由第一阶段审查和第二阶段审查组成。

6.4.5 现场审查之前，由审查组长编制审查计划后书面通知受审查方，并得到受审查方对该计划的书面确认。

6.4.6 审查组按照认证规则、审查计划和机构规定的审查程序等要求实施现场审查。

6.4.7 服务领域认证现场审查

6.4.7.1 第一阶段审查(适用时)

6.4.7.1.1 审查第一阶段应审查的内容：

- a) 审查客户的文件化的服务领域信息；
- b) 评价客户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查的准备情况；
- c)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服务领域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d) 收集关于客户的服务领域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包括：
 - 客户的场所
 - 服务范围与服务流程

- 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客户为多场所时）
-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e) 审查第二阶段审查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审查的细节；
- f) 结合服务领域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客户的服务领域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查提供关注点；
- g)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查与管理评审，以及服务领域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查做好准备。

6.4.7.1.2 第一阶段审查活动至少应部分在客户的现场进行。

6.4.7.1.3 第一阶段审查后，审查组将第一阶段目的是否达到及第二阶段是否准备就绪的书面结论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查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6.4.7.1.4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查的间隔时间，取决于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查中问题解决情况。

6.4.7.2 第二阶段审查：

6.4.7.2.1 审查的目的：评价客户服务领域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6.4.7.2.2 审查的地点：在客户现场(包括分现场)；

6.4.7.2.3 审查的内容：

- a) 与适用的服务领域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服务领域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服务领域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 d) 客户服务过程的运作控制；
- e) 内部审查和管理评审；

6.4.8 现场审查实施步骤：

举行首次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首次会议目的主要是介绍同审查有关的人员，说明审查的目的、范围和依据，宣布并确认审查计划，说明审查采用的方法，申明公正性与保密承诺，落实陪同人员，确认沟通渠道，向受审查方提供增值服务的机会等。

审查组按审查计划和现场审查检查表确定检查部门和内容，通过面谈、查阅文件和记录、观察等方法获取受审查方质量服务领域实施的客观依据并记录观察的结果。发现重要问题时，应进行追踪检查，对不符合事实的记录应有可追溯性。

6.4.9 对在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查组应进行分析，如确认列为不符合项，则填写《不符合报告及纠正措施表》。不符合项按其对服务领域运行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一般不符合项。

6.4.10 在开末次会议前，审查组与受审查方领导层先开一个审查情况汇报沟通会，通报审查的初步结论意见，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取得受审查方代表的签字确认。对一些尚不能构成

不符合但需提醒注意的问题向受审查方提出。

6.4.11 在现场审查结束前，审查组需同受审查方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举行末次会议，会议由审查组长主持会议主要内容为：

- a) 重申审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b) 告知审查存在的局限性；
- c) 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向受审查方提交不符合报告的副本；
- d) 对服务领域能力达到要求（等级）的有效性作出基本评价，宣读审查初步结论，并明确此结论为现场审查的结论，为推荐性意见，不是最终结论；
- e) 受审查方可以对审查组的结论提出质疑；
- f) 提出下一步的工作要求（如对纠正措施的要求、证后监督要求、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以及提供最新信息等）；
- g) 重申审查的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 h) 受审查方领导讲话；
- i) 不论受审查方是否有要求，一般不对其质量服务领域改进提出建议。可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解释或对审查依据标准进行解释；
- j) 应保存末次会议的记录。

6.4.12 对现场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查方应根据 6.5 要求进行纠正/采取纠正措施，自行验证有效后，提交审查组长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只有对所有不符合项都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之后，审查组长才可向 STC 推荐认证注册，经公司技术部评定合格后，STC 总经理批准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6.4.13 审查组需向客户提供的信息：

- a) 审查报告；
- b) 不符合报告。

STC 享有对审查报告的所有权。

6.5 STC 对开具不符合的整改要求

6.5.1 总要求

不符合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不符合不超过30天，最长不超过90天，严重不符合纠正措施计划最长不超过15天）得到有效地纠正。如果在此期限内没有采取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应缩小、暂停 或撤销认证的资格。

6.5.2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

企业针对不符合项分析的原因不得是对审查组的发现或其直接原因的简单重复。企业需要根据所确定的直接原因，合理分析，从而确定真正的根本原因（例如：某人未遵守某个程序是直接原因，确定为什么该人不遵守该程序将找到真正的根本原因）。企业所确定的“原因分析”不能留下明显的“为什么”这样的疑问，如果还能问出“为什么”，这说明原因分

析不够充分（比如，企业的原因分析是：某岗位人员对标准不理解，那么，审查组可以问出，为什么对标准不理解，是因为作业文件不够充分，还是培训不够？）。如果识别出一个以上原因，例如培训和作业指导书不充分，则必须提交两个纠正措施计划。

6.5.3 不符合的纠正

--企业已实施纠正，回复用过去式书写（例如：遗漏的记录已经找到（不是将要找到））。

--如果不能马上进行纠正，企业可制定纠正计划。纠正计划需明确：如何纠正、由谁负责、什么时候实施或完成。

--纠正包括对发现问题的举一反三，确认已经检查了体系是否有其他需要一并纠正的同类问题，如有，一并纠正。

--适用时，企业应将问题通知涉及的各方（企业识别内容受影响的各方）。

--纠正已被有效实施的证据或能够证明计划将要被有效实施的证据。

6.5.4 不符合的纠正措施

--企业根据所确定的根本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

--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可以解决通过原因分析确定的一个或多个问题。

--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识别的责任方（责任人），以及实施的具体日期。

6.5.5 企业对不符合项的验证并提交给审查组长

企业需对不符合项整改的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有效后（如企业的原因分析是否为发现问题的根本原因，纠正措施是否可以解决企业所分析的根本原因产生的问题等）提交审查组长。

6.6 认证批准与注册

6.6.1 STC对审查组提交的现场审查资料（包括审查报告）进行审议，做出认证决定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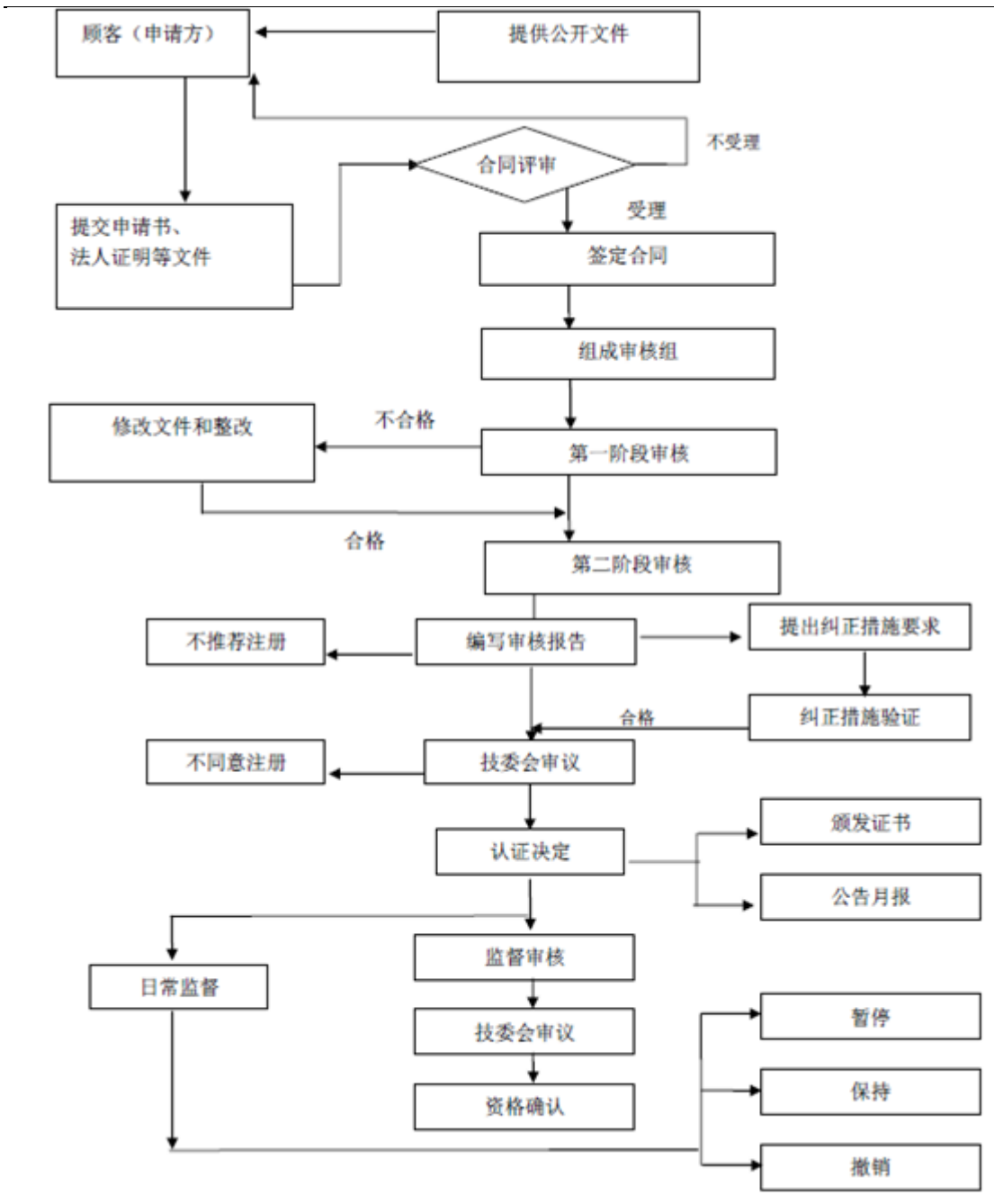
6.6.2 STC批准认证注册并签发认证证书。

6.6.3 STC向获证客户发放认证证书和相关获证材料。

6.6.4 对获证注册的客户，STC定期在公司网站予以公告，并包括其地址和获准认证的范围、有效期限等。

6.6.5 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查方，STC会及时通知受审查方并说明原因。

6.7 服务领域认证审查工作流程



7 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对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服务领域认证证书可在认证机构之间进行转换，即：我机构承认另一个CNCA合法具有同样服务领域资格的认证机构（发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服务领域认证证书。

7.1 适用范围：

a) 国家认可委认可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现行有效期内带有认可标志的服务领域认证证书（适用时）；

b) 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现行有效期内服务领域认证证书。

7.2 申请转入本公司的接受条件:

a) 申请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是具有现行有效的认证资格, 且CNCA认证统一查询系统中可查; 通过国家认证认可协会的审批;

7.3 不接受转换的条件:

a) 申请组织已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处理的认证资格, 不接受转换。

b) 原发证机构已经停止运作, 或已被终止、暂停或者撤销的, 不接受转换。

7.4 转出本公司的条件:

a) 持有本公司认证证书的组织, 有正当理由, 可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 并经公司领导批准;

b) 接受机构应是具有国家认监委正式批准可的资格;

c) 有下列情况之一, 一般不予办理转换: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现场审查中不合格项未能关闭;
- 3) 服务领域严重不符合标准, 已被暂停认证资格;
- 4) 服务能力与管理确实, 被投诉或媒体曝光;
- 5) 不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6) 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查和再认证。

7.5 接受程序:

7.5.1 市场部负责受理认证客户转入本公司认证证书的申请, 并收集证书持有组织的原证书和认证审查有关资料等, 经认证部评审后符合条件的即与申请方签订“服务认证合同书”。

7.5.2 协议生效后, 由审查处实施体系评审, 纳入公司认证档案管理范围。

7.5.2.1 评审方式, 一般采取书面调查的方式, 并且通常包括对该客户的访问。如果不进行上述访问, 则应有完全正当的理由, 并应记录这些理由。

7.5.2.2 评审内容:

a) 确认被认证的范围是否在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内;

b) 要求转换的原因;

c) 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所持有的认证是否真实、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有效。

d) 考虑上一次认证审查或再认证审查的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查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审查中发现的但未关闭的不符合。如有未关闭的不符合项需由公司验证时, 可在协议中说明, 由审查处委派有能力的审查员验证关闭。获证组织应予以配合。还应考虑任何可获得的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审查记录、检查单。如果不能获得上一次认证、再认证或后续监督的审查报告, 或逾期未进行监督, 则应将该客户作为新客户对待;

- e) 认证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期以及认证周期内所处的阶段;
- f)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 g) 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7.5.3 认证部编制“服务领域认证申请评审表”，提交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作出是否接受的决定。

7.5.4 如果转换前的评审没有进一步发现尚未关闭的不符合或潜在的问题，在正常的决定过程后就可以换发认证证书。换发日期为转换决定日期，有效期为原证书有效期。此后的监督方案宜基于以前的认证方案。

7.5.5 如果进行了转换前评审后，对申请组织目前或以前所持有的认证的充分性仍存在疑问，根据疑问的程度：

- a) 将申请转换的组织作为新客户对待，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取决于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审查处向组织做出解释，记录决定的理由，并保持该记录。
- b) 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区域进行审查。

8 服务领域认证收费标准

8.1 认证收费标准依据

服务领域认证收费项目和标准如下，适用于 STC 所开展的认证服务收费。

8.1.1 服务领域认证初次审查费用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2	初次审查费	3000 元×审查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	含证书费，每加印一张另收费200 元

注：当需要预审查时，预审查费为 1500 元×审查人日数。

8.1.2 年度监督审查管理费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监督审查费	3000 元×审查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2	年金	2000 元	含标志使用费，每年交纳一次

注：1、扩大认证范围收费标准：按照监督审查费标准，重新进行申请评审，加收人日费。签定补充合同。

2、审查人日数根据认证申请组织职工数、生产方式、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审查现场分散在不同地点（同类性质的生产现场），每多一处增加 1 个人/日，不同性质的另议。

8.1.3 再认证收费标准

当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将按认证程序进行再认证，在体系内人数、认证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再认证费为初次认证费用 2/3。

8.1.4 所有因审查发生的食宿费和交通费用，按实际的支出费用由受审查方承担或按合同约

定执行。

8.1.5 声明：上述认证收费是本公司的财务来源，本公司拒收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馈赠或赞助。

8.2 服务领域认证收费审查人日数核算方法

8.2.1 单领域认证的服务领域审查

服务领域审查的人日数与被认证组织的总人数、审查类型（初评、再认证和监督）、业务范围类型和多现场等因素相关。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查组专业知识的准备、现场审查和最终报告的时间；不包括路途时间、预审查等所花费的时间；

各个领域审查的具体审查人日数见STC-SD3401 (A/0)《服务认证审查时间确定指南》有关的具体规定。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STC 为了保持认证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各利益方和获证组织的监督，以认真的态度受理和处理每一件申诉、投诉和争议。具体内容见STC-P09 (A/0)《申诉、投诉、争议程序》。

9.1 申诉

9.1.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请方或获证方有权向公司提出申诉：

- 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认证申请；
- 对公司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有异议；
- 对公司认证审查结论不满意；
- 其他原因。

9.1.2 申诉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诉文件，并附有关证据。

9.1.3 公司组织对申诉的调查取证，并将调查处理进展和最终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方，最终处理结果的回复，自收到申诉起最长不超过 30 日。

9.1.4 申诉方对裁定不满意时，可向国家认可机构上诉。

9.1.5 申诉调查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2 投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投诉：

- 获证方服务领域不符合认证要求；
- 获证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获证方的产品（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发生重大问题；
- 公司有关部门或工作人员违反认证工作有关规定；
- 其他原因。

投诉方一般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据及投诉方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投诉时，投诉人也应提供所投诉事件的细节、证明，公司管理者代表应详细记录。（投诉电话：

010-68030670) 公司对投诉进行调查, 并将处理进展情况和结果 30 日内书面通知投诉方。对获证方投诉时, 如投诉内容属实, 公司在适当时间将投诉告知获证方, 并由获证方签字确认不符合报告。

必要时公司增加对获证方的监督审查频次或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方承担调查费用。投诉属公司责任或投诉内容不属实时, 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

对公司的处理不满意, 投诉方可向国家认可机构投诉。

9.3 约束规则

9.3.1 负责申/投诉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与申/投诉事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 以确保公正。

9.3.2 申/投诉调查和处理人员对所涉及到任何保密信息, 负有保密责任。

9.3.3 公司对与申/投诉有关的所有决定负责。

二、获证组织须知

1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STC 坚持“公正独立、信用传递、科学规范”的原则, 对公司作出的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注册决定负责。

1.1 当受审查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 相关服务领域将获得授予: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服务和活动有关服务领域确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要求的监督 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

——组织已建立文件化体系能满足服务领域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对服务领域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部分, 经证 实确已采取有效措施, 建立了不合格纠正和预防机制。

——获证组织在一年内, 未因违反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1.2 当受审查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 相关服务领域将获得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接受 STC 监督审查的结果, 将作为 STC 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获证组织接受监督审查后, STC 评定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符合保持条件, 将做出保持认证证书决定后, 将向其发放《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1.2.1 监督审查

监督审查的目的是为了确认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其服务领域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 并应实现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监督审查的结果, 将作为STC做出保持、缩小、暂停、

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1.2.2 监督审查的频次

监督审查拟每年一次（但不限于一次），第一次监督审查应在初次审查认证决定后的12个月内进行，最晚不能超过12个月，其后的相邻的两次监督不能超过12个月。

1.2.3 STC对监督活动进行设计，以便定期对服务领域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并应考虑获证客户及其服务领域的变更情况。

1.2.4 监督审查是现场审查，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查，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获证服务领域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

监督审查方案至少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 a) 内部审查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查时确定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审查；
- c) 投诉的处理；
- d) 体系变化和保持情况；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 g) 任何变更；
- h)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i) 向STC提交的对客户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记录，在显露任何不符合或没有满足认证要求的地方，客户是否已经调查了自己的体系和程序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j) 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持有者的法人代表、客户机构、服务领域文件及所覆盖的产品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是否及时通报STC。

k)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1.2.5 保持认证：STC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服务领域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

1.2.6 跟踪调查：STC将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策划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查、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调查和不通知现场审查。

1.3 认证证书更新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应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STC将根据情况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查和/或验证书面材料，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 STC 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以上变更，组织需填写《服务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并签字和加盖公章，随认证证书工本费一并递交 STC 认证部。技术部将对获证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后为获证组织

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1.3.1 再认证审查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客户应以书面的形式向STC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现场审查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一个半月进行。

1.3.2 STC应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查，以评价获证客户是否持续满足相关服务领域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

再认证审查的目的是确认服务领域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当服务领域、获证组织或服务领域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查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查。

1.3.3 对于多场所认证或依据多个服务领域标准进行的认证，再认证审查的策划应确保现场审查具有足够的覆盖范围，以提供对认证的信任。

1.3.4 不符合项的验证关闭及认证决定应在在认证到期前完成。在做出认证决定后，STC向客户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1.3.5 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查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

1.3.6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STC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1.4 其他特殊审查

调查投诉、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等情况，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进行特殊审查。特殊审查也可以结合监督审查一起策划和实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STC 将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查：

- 国家监督抽查获证组织服务（含产品）出现不合格；
- 获证组织发生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
- 组织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组织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获证组织服务领域发生重大变更；
- 其他需作非例行监督的情况。

1.5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获证方欲扩大或缩小服务领域认证范围，按下列规定执行：

1.5.1 扩大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1.5.1.1 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 STC 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服务认证申请书》，

明确扩大的认证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1.5.1.2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起提交。

1.5.1.3 STC 对获证方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合同。

1.5.1.4 STC对获证方的服务领域文件实施审查后，实施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查。扩大认证范围的补充审查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查或者再认证审查进行。对于申请扩大食品安全服务领域获证业务范围的，需要时，审查中要验证其产品的安全性。

1.5.1.5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查结论由 STC 审议批准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1.5.2 缩小认证范围

1.5.2.1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公司接到获证方报告后，报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批准。

1.5.2.2 在监督审查时发现下列情况，审查组可建议缩小认证范围，并在审查报告中说明，报 STC。

a) 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缩小或撤销其认证范围。

b)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STC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1.5.2.3 经 STC 审查作出决定后，予以更换认证证书。

1.6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1.6.1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STC应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a) 服务领域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服务领域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a-1 监督审查时，发现服务领域存在严重不符合或重复发生的不符合，影响服务领域符合性和有效性；

a-2 监督审查后，不按审查组规定提交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实施结果，或纠正措施验证无效；

b)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b-1 不按规定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经指出后仍未纠正；

b-2 不按规定交纳认证费，且指出后仍不交纳；

b-3 未按规定的监督审查间隔时限接受监督审查；

b-4 特定情况出现时，不能接受 STC 对其实施提前监督审查或非例行审查；

b-5 发生其他违反认证规则或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

b-6 获证客户对其服务领域进行了更改，且该更改影响体系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影响到体系认证资格的保持，但未通报 STC 进行审查确认的；

c)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f)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提交申请后经公司批准的；

g) 组织发生服务领域相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h)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如有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和抱怨，没有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i)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6.2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服务领域认证暂时无效，应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其它对外宣传材料。STC 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 STC 网站上公告。

1.6.3 如果客户未能在STC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多数情况下，暂停期限为6个月。

1.7 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获证组织可以向 STC 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附纠正措施材料。经 STC 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获证组织的恢复申请应在暂停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出，以确保 STC 有足够时间验证所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逾期证书将被撤销，STC 将不承担恢复责任。

1.8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1.8.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 STC 确认，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a) 审查未通过；

b)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d)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食品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g) 没有运行服务领域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i)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质量、食品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

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j)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k) 获证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l) 获证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 m)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n)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o)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8.2 STC 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 STC 网站上公告。

1.8.3 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委规定，从接到撤销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

1.8.4 对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违规活动，一切后果由该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1.8.5 STC 按月将授予、保持、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组织名录及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原因通报国家认监委（CNCA）、国家认可委（CNAS）。

2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2.1 认证证书和标志

2.1.1 认证证书: STC 对受审查组织服务领域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三年。

2.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2.2.1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

2.2.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年度监督审查通过后，颁发《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与主证书一并使用，证书才能继续有效，获证方可继续使用服务领域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3 认证标志可以用于组织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等组织介绍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产品上或以其他可能误导的方式，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已通过我公司认证。

2.2.5 获证方在标志使用方案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服务领域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2.2.6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

2.2.7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宣传证书和标志的误导使用，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2.2.8 获证方认证证书缩小范围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2.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和恢复

2.3.1 当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获证方应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2.3.2 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认证资格时，公司应及时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2.4 认证证书的更换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方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 a) 证书持有者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获证方所在地变更；
-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2.5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丢失或损毁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并报国家认可机构备案。

3 信息通报的要求

3.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

3.1.1 根据相关要求，获证客户其产品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 STC，通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

3.1.2 当获证客户遇到以下情况时，应向STC通报下列有关信息：

- a) 更换法定代表人和/或主要负责人；
- b) 服务领域覆盖产品发生了重大变化；
- c) 组织机构和管理层进行了重大调整(包括重要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
- d) 服务领域文件进行了重大修改，服务领域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e) 国家、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不合格的情况；
- f) 发生了用户的重要投诉、重大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 g) 企业性质的改变、名称的变更；
- h)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 i) 其它重要信息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组织人数、地址、通讯方式、电话等变更、任何场所的关闭情况等。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名称、注册/经营地点、经营活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消费者重大投诉等）未及时通知 STC 的，STC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力。对于紧急事项，可通过电话或者传真方式与 STC 联络，STC将为获证组织竭诚提供帮助和指导。

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STC 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

- a)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 b) 国家服务领域认证标准的变更，换版等事宜；

- c)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STC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d) 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 e)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

4、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所有经 STC 认证的组织，其相关证书信息均可登录 STC 的公开网站查询；获证组织的相关认证文件信息可在 STC 的公开网站中获取，网站地址：www.bjstc-cert.com。

STC 将向 CNCA、CNAS（适用时）上报获证客户名录，获证方可登录相关网站查询。如需获取我公司获证客户目录或其他信息，可直接与公司综合业务处联系，联系电话：400-130-9001，邮箱：bjstccert2020@163.com。